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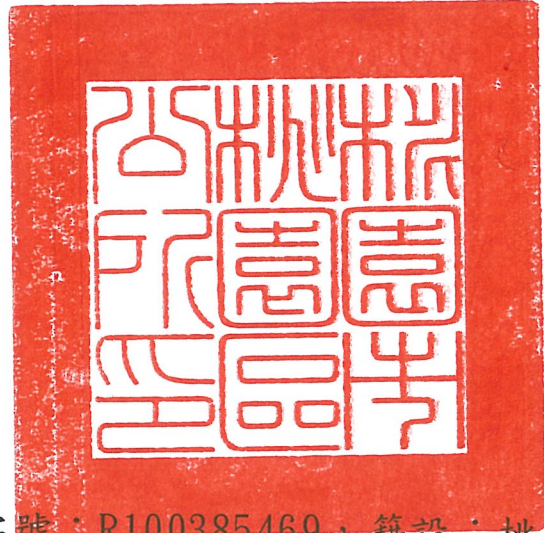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7004717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魏登貴君(身分證字號：R100385469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9鄰雙龍街4巷9號)，於107年8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魏登貴君死亡證明書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魏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世威